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威廉先生（「張先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將繼續貢獻及支持董事會以管理及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系統管理及相互制衡監控。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張先生的個人資料：

- (1) 張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職能。彼於銀行、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張先生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3) 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8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可以每股 0.572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9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獻昇先生（「吳先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將投入更多時間於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企業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變更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